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派款(派息)日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A股	2021年6月18日	-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详见2021年6月22日香港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393,907.125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2,418,791,6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33,033,542.125元(含税)。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派款(派息)日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A股	2021年6月18日	-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实施办法
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
(2)对于持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A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前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其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上海大众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的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企业或居民且其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深港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6)对于持有上海A股股票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曹曹
联系电话:021-64280679
联系传真:021-64288727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西路1515号806室
邮编:200235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1年8月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8月5日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期间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嘉友转债
3. 债券代码:113599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2,000万元
6.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8. 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本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年付息日之前一交易日,持有人在付息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交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 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11. 转股期限: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
12.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32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付息等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嘉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3.0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要享受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
2.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8月5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外国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企业所得税。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幢3-24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2.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40080580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叁,000万元。
- 3. 本次委托理财品种:光大证券基金指数收益凭证第532号。
- 4. 委托理财期限:190天。
- 履行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力度,如发现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 上述业务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会经过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总资产(万元)	1,243,744.76	1,327,729.73	1,327,729.73
	货币资金	330,014.68	366,093.71	366,093.71
	所有者权益	913,729.28	981,356.00	981,356.00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729.27	576,344.00	576,344.00
	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0%	1.2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获资金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一) 公司将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流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将密切关注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本次委托理财品种:光大证券基金指数收益凭证第532号

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合同到期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7日
合同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产品类型	基金指数收益凭证	基金指数收益凭证	基金指数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	R1	R1
产品类型	固定	固定	固定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获资金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一) 公司将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决策流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将密切关注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本次委托理财品种:光大证券基金指数收益凭证第532号

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合同到期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7日
合同期限	90天	90天	90天
产品类型	基金指数收益凭证	基金指数收益凭证	基金指数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	R1	R1
产品类型	固定	固定	固定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期限:90天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合同利率:年化收益率1.20%
4. 合同币种:人民币
5. 合同币种:人民币
6. 合同币种:人民币
7. 合同币种:人民币
8. 合同币种:人民币
9. 合同币种:人民币
10. 合同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为供应商与市场化手段为框架性提供实验室使用的科研试剂、科研仪器耗材、科研信息化及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服务,健凯科技作为公司自主品牌Adamas旗下之聚乙二醇衍生物产品系列提供OEM生产服务,共同开拓聚乙二醇衍生物产品和科研市场的应用,双方合作的基础和原则是公平、诚信互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健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凯科技”)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约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健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人代表:赵晋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0-0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楼3层306、308、310、311(东升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楼3层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不含仓储、写字楼);出租商用房(市场自主经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UAN ZHAO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健凯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健凯科技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于上海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与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目标
双方基于在各自行业领域的发展优势,紧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通过扩大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拓展合作方式等,更好地服务双方战略目标,实现相互促进、共赢发展。

(二) 合作内容
甲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802360
乙方:北京健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726929

甲方系国内专注于为实验室场景提供一站式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企业,为实验室提供科研试剂、科研仪器耗材、科研信息化及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服务。

乙方系国内提供医用药物聚乙二醇衍生物的领导企业,为客户提供聚乙二醇衍

生物、聚乙二醇衍生物及相关客户定制合成服务。

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 合作主要内容
1.1 甲方作为供应商以市场化手段与乙方提供实验室使用的科研试剂、科研仪器耗材、科研信息化及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自主品牌Adamas旗下的聚乙二醇衍生物产品系列提供OEM生产服务,共同开拓聚乙二醇衍生物产品和科研市场的应用。

1.3 双方合作的基础和原则是公平、诚信互利。

2. 甲方为乙方供应合作事项
2.1 日常采购:甲方安排专属销售、客服人员为乙方提供日常产品询价、技术方案沟通等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选择采购甲方产品。

2.2 年度采购:乙方可提供年度采购清单,甲方为乙方提供整体报价,乙方按市场化评价原则与甲方签订年度采购协议。

2.3 优先选择:乙方在进行采购时,若就采购产品甲方与其他供应商均能够供应相应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采购时优先考虑甲方产品。

2.4 本协议仅作为合作框架性约定,乙方的日常采购和年度采购,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执行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协议为准。

3. 乙方作为甲方OEM生产厂商合作事项
3.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生产、包装聚乙二醇衍生物产品(以下简称“合作产品”),为甲方Adamas品牌旗下聚乙二醇衍生物产品系列提供OEM生产服务,OEM生产成产品使用甲方Adamas商标及品牌。